市农业农村委办公室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产〔2023〕5号）要求，现就开展第八批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定原则

（一）市级统筹、区县负责。根据国家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和分配名额，市农业农村委会同有关单位指导区县具体实施，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龙头企业筛选和推荐，经区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报市农业农村委。

（二）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按照认定条件，严格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逐级把关，体现规范性、严肃性和公正性。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共同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市农业农村委同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并提请联席会议审议。

（三）联农带农、示范引领。以经营业绩、带动农户数等为主要指标，优中选优遴选一批发展势头好、行业影响力大、品牌知名度高、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企业。

二、申报条件和数量

（一）申报条件

按照全国联席会议议定的“提高认定门槛，确保优中选优”原则，西部地区企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交易额）、带动农户数等四项重要指标在原标准基础上同时提高10%。具体如下：

 **1.综合实力。资产规模**，企业资产总额5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总额2200万元以上。**经营收入**，年营业收入6600万元以上；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年交易额8.8亿元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年营业收入12亿元以上。**企业效益**，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当年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平均水平。**市场竞争力**，企业创新能力、产品科技含量在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紧密，**企业应与农户建立契约型、分红型、股权型等合作模式，让农民分享更多全产业链增值收益。企业直接或紧密联结带动农户数量1650户以上。农产品电商企业带动农户数量需达到4200户以上。**基地直采比重大，**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的原料或购进的货物占所需原料量或所销售货物量的70％以上。

**3.履行社会责任。**诚信守法经营，按时发放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无重大违法行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产品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履行食品安全责任，近2年内没有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其他要求。**脱贫地区推荐的龙头企业可适当降低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和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可以申报，参照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企业的条件和标准，但对企业从农业经营主体或自建基地直接采购原料或购进货物占比、企业产品竞争力等不作要求。

三、申报程序

申报程序按照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一）企业申报。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按程序申报。

 （二）区县审核。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并依据本通知以及管理办法确定的基本标准对材料进行审核。

（三）行文上报。申报材料经区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议，报区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审定后，以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名义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请于2023年8月31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2份报送市农业农村委乡村产业发展处。

（一）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的正式推荐文件。文中请详细说明申报的过程和做法，企业的总体情况，包括企业发展情况、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与农户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情况并附推荐企业名单（如属于大豆企业、种业企业、外贸企业、休闲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脱贫地区企业，请予以注明）。

（二）已征求区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和报区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格式见附件）。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网址为https://xccyjcgl.agri.cn/），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系统正在进行安全检查，请于8月23日后登录系统进行填报）。市农业农村委将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请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

五、有关要求

（一）各区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各有关龙头企业在准备纸质材料的同时，需进入农业产业化信息系统填报审核有关数据，确保电子材料与纸质材料相符。

（二）龙头企业要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性进行复核、严格把关。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该企业申报资格。

联系人：重庆市农业农村委乡村产业处 冉春方

电话：89133311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186号重庆市农委2009邮编：401121

附件：第八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市农业农村委公室

 2023年8月18日

附件

**第八批农业产业化**

**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申报书**

**申 报 企 业：（盖章）**

**申 报 日 期：**

 一、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格式及填表说明详见信息系统）。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3000字左右）。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休闲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企业还需介绍休闲农业经营、社会化服务等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财务会计报表）。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或在每页盖章。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

五、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具体说明2021—2022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

六、县级（含）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需要说明三年内（2020年1月至2022年12月）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

七、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说明2021—2022年企业是否存在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

八、县级（含）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说明2021—2022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

九、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说明2021—2022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税收、信贷、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

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2000字左右）。说明2021—2022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包括：①企业带动产业脱贫情况；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④保护环境的责任；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

十一、其他要求。填写《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时，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获得“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获得出口备案，建有专门研发机构，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通过ISO9000、HACCP等质量认证。

 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主要地域的情况。

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扫描件、彩印件等复制件，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勿用其他装订方法），按程序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